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1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陆某，男，1995年3月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文化，在沪务工，户籍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，现住上海市嘉定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1月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程向南，上海靖予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陆某及其辩护人程向南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12月25日20时许，被告人陆某与其女友李某(另案处理)酒后在本区XX路XX路处，搭乘被害人赵某驾驶的网约车(牌号：沪AXXXXX3)前往嘉定途中，陆某因和李某发生争吵欲下车，无理要求已驶上S20外环高速的赵某立即停车，遭赵某拒绝后拳击赵某右侧锁骨处，赵某被迫在梅林路出口处靠边停车并报警求助，陆某、李某见状即下车沿高速出口逃逸，赵某亦下车追至本区XX镇XX路XX弄康桥水都小区内，陆某又将赵某推倒在地，李某为阻止赵某报警将赵手机摔坏，之后二人逃逸。经鉴定，赵某因外伤致锁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，肋骨骨折2处以上构成轻伤二级；手机物损价值人民币140元。

被告人陆某于2021年1月6日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陆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赵某的陈述、网约车订单及辨认笔录、证人李某、张某、黄某的证言、被害人出具的《谅解书》及被告人家属提供的转账记录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验伤通知书》及上海东南鉴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所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宝山区XX中心《价格认定结论书》、路面监控视频及截图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提供的《办案说明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陆某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人轻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应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陆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处罚；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意见可予采纳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陆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陆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董 翠
常 蓉 京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